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其中吴志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基于跨国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经审慎研究后，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名称以越南当地商事核准为准），实施建设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0 万美元，拟通过在越南当地购买或租赁 11 万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50 万只锻造铝轮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经综合考虑、充分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尚未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予以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原日上锻造的投资规模，改由新设立的日上车轮越南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未实质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仅基于效益最大化原则配套部分钢轮产能，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420 万股回购库存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张文清先生、陈明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得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跨国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经审慎研究后，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名称以越南当地商事核准为准），实施建设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0 万美元，拟通过在越南当地购买或租赁 11 万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50 万只锻造铝轮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以越南当地最终核准的投资许可为准）

2、实施主体：公司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日上车轮（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rise Wheel (Vietnam) Co., Ltd，最终以实际获批为准。）

3、实施地点：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区北天丰工业区 CN3.1A 地块

4、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约 11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购买或租赁的土地数量为准。

5、建设内容：拟通过购买或租赁 11 万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50 万只锻造铝轮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

6、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金额估算为 5,5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等，投资具体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比
1	土地费用	1,064.80	7,453.60	19.36%
2	建筑工程费用	1,780.95	12,466.68	32.38%
3	设备及安装费用	2,414.50	16,901.51	43.90%
4	其他费用	37.86	265.00	0.69%
5	铺底流动资金	201.89	1,413.21	3.67%
合计		5,500.00	38,500.00	100.00%

备注：以上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 为估算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资日的汇率成交价格为准。

7、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在越南北宁十多年的经营基础上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中形成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工厂布局优势及产品链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因投资金额较大，未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同时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情况及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4、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建设计划、效益测算等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越南北宁生产基地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经过综合考虑、充分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在越南设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与相关政府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协议。（2）办理新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办理该项目的土地事宜；（3）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得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948,02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9,399,929.3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44,2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355,71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31,835.57	8,610.24	27.05%
合计		31,835.57	8,610.24	27.05%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尚未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审批中）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7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1835.57 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00 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投资总额 5,500 万美元（约 38,5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35.5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建设 5 条锻造铝轮生产线，实现年产 125 万只锻造铝轮。	建设 3 条锻造铝轮生产线，实现年产 75 万只锻造铝轮。	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实现年产 50 万只造铝轮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
实施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九龙工业园区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九龙工业园区	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区北天丰工业区
建设期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原因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及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贸易壁垒因素，公司经谨慎研究后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基于公司跨国战略布局需要，着手寻求其他合适的实施地点，公司先后考察了泰国、印尼、越南等地，经过多番考察论证，最终认为越南广宁适宜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此外，基于公司越南北宁工厂建设十多年，且近三年订单和经营效益逐年向好考虑，在建设锻铝生产线的同时配套新增部分钢制车轮产能，既能为客户提供更齐全的产品服务，也能充分利用部分公共设施和节约管理投入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原日上锻造的投资规模，改由新设立的日上车轮越南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未实质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仅基于效益最大化原则配套部分钢轮产能，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 20,035.57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日上越南“轻量化锻造铝轮和钢制车轮制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区北天丰工业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实施主体：公司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日上车轮（越南）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rise Wheel (Vietnam) Co., Ltd，最终以实际获批为准。）

2、实施地点：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区北天丰工业区 CN3.1A 地块

3、实施方式：新建

4、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

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新项目拟通过购买 11 万平方米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建设 2 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和配套部分钢制车轮生产线等，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 50 万只造铝轮和 200 万只钢制车轮。

项目总投资额为 5,5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约 38,5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35.5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剩余资金将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比
1	土地费用	1,064.80	7,453.60	19.36%
2	建筑工程费用	1,780.95	12,466.68	32.38%
3	设备及安装费用	2,414.50	16,901.51	43.90%
4	其他费用	37.86	265.00	0.69%
5	铺底流动资金	201.89	1,413.21	3.67%
合计		5,500.00	38,500.00	100.00%

备注：以上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 为估算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资日的汇率成交价格为准。

（四）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国外客户无法到厂验厂、外销订单开发受限，锻造铝圈的出口销量不及预期，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且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了项目建设内容，越南广宁为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尚处于筹备期。根据上述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积极办理工商登记和海外投资报备审宜，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变更后募投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及延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及延期，能够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的安排，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增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车轮产能，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区域，能更加及时、高效地服务客户，巩固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该等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清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逐次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3、其他说明

议案三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吴小红、杨美玲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 _____ 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人/本单位 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27,7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廊坊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48,0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荣海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兴城（霸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霸州”）与农业发展银行霸州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霸州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78,627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118,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45 个月。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城霸州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8,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5、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荣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航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青岛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71,0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1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荣耀”）和公司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青岛荣航置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盛嘉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沈阳荣盛新地标	86.70%	33,000	–	33,